

國立嘉義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暨博士班推薦甄選招生簡章



深耕在地・接軌國際

健康、人文、科技與教育兼具的高教學府



網路報名 QR Code

校 址：600355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服務專線：(05)2717040 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

本校網址：www.ncyu.edu.tw

目 錄

☆ 重要日程表.....	1	【重要事項】請參閱報名網站之最新公告	
壹、 修業年限及報考資格.....	3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61
貳、 報名日期.....	4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67
參、 甄試日期.....	4	※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69
肆、 甄試地點.....	4	※報名費繳費金額一覽表.....	71
伍、 報名作業.....	4	※本校各校區到校說明及交通圖.....	85
陸、 錄取規定暨名額流用辦法.....	7		
柒、 放榜日期.....	7	【附件資料】請參閱報名網站之表單專區	
捌、 複查成績及申訴辦法.....	7	◎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	72
玖、 錄取生報到、放棄錄取資格及遞補.....	8	◎同等學力考生相當碩士論文著作審查認 定申請書.....	73
拾、 優秀新生獎學金暨研究生助學金.....	9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75
拾壹、 同等學力報考本校各學系碩士班注意事項	10	◎考生退費申請表.....	76
拾貳、 同等學力報考本校各學系博士班注意事項	10	◎網路報名須造字回覆表.....	78
拾參、 其他注意事項.....	11	◎持境外學歷切結書.....	79
拾肆、 國立嘉義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12	◎同等學力考生報考資格審核申請書.....	80
拾伍、 碩士班甄試學系招生分則.....	14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覈表.....	81
拾陸、 博士班甄試學系招生分則.....	59	◎學力證件繳驗切結書.....	82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83
		◎境外學歷及特種身分考生寄件專用封面	84

碩士班甄試學系招生分則

學 院	頁次
師範學院.....	14
人文藝術學院.....	23
管理學院.....	28
農學院.....	34
理工學院.....	42
生命科學院.....	50
獸醫學院.....	57

博士班甄試學系招生分則

系 所	頁次
應用化學系博士班	59
食品科學系博士班	60

115 學年度碩士班暨博士班推薦甄選招生重要日程表

工 作 項 目	日 期
<p>簡章公告</p> <p>※ 本校未印製紙本簡章，亦不發售，請考生自行上網下載參閱</p>	114年9月19日（星期五）
<p>報名期間</p> <p>報名網址：https://admissions.ncyu.edu.tw （一律網路報名，如有報名問題，請於辦公時間來電05-2717040~7042洽詢）</p> <p>※報名期間：114年10月13日上午9時起至114年10月29日下午5時止</p> <p>如持境外學歷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先行填具申請書於114年10月29日前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傳真電話 05-2717039），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出相關文件。</p>	114年10月13日（星期一） 至 114年10月29日（星期三）
<p>繳費期間</p> <p>繳交報名費最後時間：114年10月30日(星期四)下午3時30分前</p> <p>※ 報名完成後請繳費，並上網查詢是否完成繳費，最後一天請勿使用匯款，請使用ATM轉帳，本校不受理任何形式補繳費。</p>	114年10月13日（星期一） 至 114年10月30日（星期四）
<p>上傳審查資料期間</p> <p>請於114年10月31日下午5時（含）前上傳完畢，下午5時準時關閉，此時正在進行上傳的備審資料將無法完成上傳，請考生特別留意，務必預留備審資料上傳時間，資料可重複上傳，請確認最終上傳內容完整性及正確性，系統將以最後一次上傳完整版本為正式審查依據。</p>	114年10月13日（星期一） 至 114年10月31日（星期五）
<p>網路公告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諮商心理組】複試名單及面試相關事宜</p> <p>下午4時後公告於輔導與諮商學系網頁http://website.ncyu.edu.tw/gcweb/</p>	114年11月14日（星期五）
<p>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諮商心理組】初試成績複查截止日</p>	114年11月19日（星期三）
<p>准考證下載（請考生自行下載，本校不再另行寄發）</p>	114年11月24日（星期一） 至 114年11月29日（星期六）
<p>甄試日（依各學系招生分則規定參加面試，需面試之考生依規定時間、地點參加面試）</p>	114年11月29日（星期六）
<p>網路公告榜單</p> <p>上午10時公告榜單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p>	114年12月12日（星期五）
<p>成績複查截止日</p>	114年12月17日（星期三）
<p>正取生報到截止日</p>	114年12月26日（星期五）
<p>正取生報到後缺額表</p> <p>下午2時網路公告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p>	115年1月2日（星期五）
<p>備取生備取遞補最後截止日</p>	115年2月23日（星期一）

報名繳費程序（以下步驟皆須具備始完成報名及繳費手續）

步驟一 上網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 輸入報名基本資料並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

步驟二 （繳費方式請擇一）

1. 至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ATM繳交報名費（中國信託銀行代碼822）。
2. 於報名網站列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現金繳款單】至各中國信託分行繳費。
3. 持14碼繳費帳號至各金融機構臨櫃辦理跨行匯款
入帳行庫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戶名：國立嘉義大學401專戶 ※請完整填寫，以免因錯漏無法入帳
帳號：請填寫網路報名後所示之14碼繳費帳號

以第1種方式繳費者，1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與否。

※為確保考生權益，使用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者，限請於114年10月29日前完成匯款，繳費最後一日請勿匯款，請使用ATM轉帳，以免繳費失敗而影響報名，114年10月30日下午3時30分繳費截止。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號餘額沒有扣款者，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考生可由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點選-「報名作業」-「報名費入帳查詢」，查詢是否入帳成功。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由匯款人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報名作業流程圖及繳費方式流程圖請參閱附件。

國立嘉義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暨博士班推薦甄選招生簡章

114 年 9 月 日 115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壹、修業年限及報考資格

一、修業年限：

- (一) 碩士班:一般生 1 至 4 年；在職生 1 至 5 年。
- (二) 博士班:一般生 2 至 7 年；在職生 2 至 9 年。

二、報考資格：

- (一) 碩士班一般生: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或 11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115 年 8 月前可畢業者)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之資格者。以上為報考資格之一般規定，各學系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 碩士班在職生：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則第 14 條略以：「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修業期限一年」；另依本校優秀新生獎學金發放要點，在職生不具受獎資格，請於報考時慎重考慮。在職生經錄取後須於報到時繳交現職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書正本，不能提供者視為報考資格不符。
- (三) 博士班: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且符合招生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報考資格規定者：
 1. 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碩士學位者。
 2.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3. 符合教育部訂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博士班一年級資格者。※報名前考生應詳細閱讀本簡章，資格不符者將無法報到入學，請勿報考。

三、其他重要規定

- (一) 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含年資)、身分(在職生)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經歷證件(除學系指定繳交外)、身分(在職生)，均於錄取後才驗證；若經驗證與網路上輸入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二) 本校在學生、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學系(學位學程)同一學制之招生考試，違者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 持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學歷報考者，如經錄取後於驗證、報到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所需證明文件請詳見本簡章「玖、錄取生報到、放棄錄取資格及遞補」之規定。
- (四) 持境外大學同等學力報考者，應填具本切結書，於報名期間連同境外學歷證書，先行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傳真電話 05-2717039)，再將本切結書正本、學歷證件及成績單影本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前(國內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至「600355 嘉義市市府路 300 號」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碩士班暨博士班推薦甄選招生境外學歷切結書、報考之學系(組別)及姓名。
- (五) 碩士班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 條報考者，須先行填具報考資格審核申請書(附件資料)，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前先行傳真至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傳真電話 05-2717039)，再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書正本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未寄件或審核不通過者以報名資格不符處理。
- (六) 博士班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8 條報考者，須先行填妥「同等學力考生相

當碩士論文著作審查認定申請書」(附件資料),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前先行傳真至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傳真電話 05-2717039),再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書正本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學系規定繳交表件。以同等學力報名者,需經報考學系認定後始取得報考資格,未寄件或審核未達碩士論文水準者,以報考資格不符處理。

- (七)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應由考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 本項招生之對象不包含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等境外生。
1. 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報考及就讀事項請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惟在臺灣地區大學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在臺已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2. 大陸地區居民報考及就讀事項請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辦理,惟在臺已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 (九) 本校部分學系依據其開課狀況,同意已獲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之碩士班甄試錄取生得申請於 115 年 2 月提前入學,請參考各學系招生分則。
- (十) 本簡章各學系分組,除教育學系教育研究碩士班、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班、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行銷管理碩士班、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觀光休閒管理碩士班;食品科學系碩士班食品科技組及食品科學系碩士班保健食品組;獸醫學系獸醫學及管理碩士班、獸醫學系臨床獸醫學碩士班為學籍分班(組)外,其餘皆為招生分組,日後不會在學位證書上載明。

貳、報名日期(一律網路報名)

114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

參、甄試日期

114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六)

肆、甄試地點(甄試學系校區)

蘭潭校區【農學院、理工學院、生命科學院】:嘉義市學府路300號
民雄校區【師範學院、人文藝術學院】: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
新民校區【管理學院、獸醫學院】:嘉義市新民路580號

伍、報名作業(「網路報名資料輸入」及「報名費繳費入帳成功」均完成,始完成報名程序)

一、報名方式:

一律採網路報名,以報考一學系(組)為限。請先詳閱簡章各項規定,再到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輸入報名基本資料,取得「繳費帳號」至各地自動櫃員機 ATM 或網路 ATM 完成轉帳繳費(請於繳費 1 小時後上網查詢繳費銷帳情形),並下載列印報名正表,以確認完成報名。

二、網路報名作業方式

(一) 網路報名起訖時間

114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5 時止。

(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二) 請於報名期間逕至本校網頁 <https://www.ncyu.edu.tw>【中文版】→點選「E化校園」之「網路報名招生系統」→選擇「碩士班暨博士班推薦甄選招生」→報名作業之「報名資料輸

入」→以身分證字號進入填寫報名資料，並請上傳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之照片檔（准考證用）→完成後請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至各地 ATM 櫃員機轉帳或網路 ATM 繳交報名費。

(三)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請至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參閱簡章。

三、報名費繳交注意事項

(一) 報名前請先參閱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網路報名及 ATM 轉帳操作流程圖」、及「報名費繳費金額一覽表」及等公告事項。

(二) 請於繳費完成 1 小時後，再至網路報名招生系統查詢報名、繳費是否完成，若因轉帳未成功致逾期無法報名，其責任由考生自負，且不得要求補繳報名費。

(三) 持繳費帳號（14 碼）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臨櫃繳款（匯款）者，請於次日上網查詢是否繳費成功，以此方式繳費者，請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前**完成繳費，最後一天 114 年 10 月 30 日請勿使用匯款，請使用 ATM 轉帳。

(四) 繳費期限

114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截止。

(五) 收費標準

1. 碩士班每一學系甄試項目為二項者，繳交新臺幣 1,200 元。
2. 碩士班每一學系甄試項目為一項者，繳交新臺幣 800 元。
3. 博士班每一學系（學位學程），繳交新臺幣 2,500 元。

請依網路報名招生系統產生之報名費繳費帳號之金額進行繳費，除重複繳費者外，經繳費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重複繳費者請於繳費截止後一週內寄繳退費申請表）。

(六) 繳費方式：詳情可參閱網路報名招生系統公告之「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1. 自動櫃員機 ATM 或網路 ATM 轉帳 (114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3 時 30 分截止)。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請於報名網站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 下載列印繳費單後，持單至各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其他行庫、郵局等概不受理）。
3. 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者，請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前完成繳費（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由匯款人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七) 低收入戶考生申請報名費減免：

1. 需檢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需上傳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概不受理。
2. 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係屬各縣市政府所認定之低收入戶欲申請免繳交報名費者，請於網路報名後填寫免繳報名費之申請表，併同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前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傳真電話 05-2717039），經本校查核後則可免繳報名費，其免繳報名費之申請表請至表單下載區下載使用。

(八) 考生已繳之報名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考生備審資料未於規定期限內上傳者，該項成績不予計分，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因故無法如期於甄試日應試者不得申請退費；經審查考生報名資格不符規定者，退還報名費，惟本校扣除行政處理費 200 元。

四、報名注意事項

(一) 報名期間（例假日除外）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電洽 05-2717040~7042 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

- (二) **本校各學系(組)(學位學程)僅能擇一組別報名。**
- (三) 考生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信地址(請輸入 115 學年度開學前可收件地址,在校學生若填寫學校地址,請加註宿舍、房號或學系名稱需清楚無誤),所填通信地址及電話若有錯誤,致無法通知報到或入學者,責任自負(本校會以手機簡訊提醒考生重要招生訊息,請考生務必輸入手機號碼,以免因無法聯絡致權益受損)。
- (四) 輸入報名資料罕見字之處理,請考生於報名期間內至「網路報名招生系統」之表單專區下載「網路報名須造字回覆表」,並依表辦理。
- (五) 考生於報名日期截止後或報名資料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組)(學位學程)別及身分別,請於報名時審慎考慮。
- (六) 報名完成係指「網路報名基本資料輸入作業」及「報名費繳費入帳成功」完成,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
- (七) 本校招生委員會主辦招生事務,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考試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運用自考生報名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並同意提供予考生本人、本校辦理招生考試、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 (八) 報考資格之學、經歷證件:免繳,錄取後驗證。考生報考資格如學(歷)力、經歷(含年資)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證件,均於錄取後才驗證。驗證時應繳驗之資料及證件請詳閱【錄取生報到、放棄錄取資格及遞補】之應繳驗資料。

五、上傳備審資料

- (一) 請考生詳閱各系招生分則並依考試審查項目依序將資料合併成一個 PDF 檔,PDF 檔不得設定保全或加密,亦不可直接將其他檔案型態之副檔名改為.PDF,否則會造成檔案無法上傳,且務必確認檔案是否清晰,以免造成無法辨識。製作審查資料 PDF 檔時,資料內容請使用文字或靜態圖形方式顯示,不得加入影音或其他特殊功能(如附件、連結或 Flash 等),若因此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
- (二) 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5 時前上傳至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考生傳送的審查資料檔案總容量最多以 10MB 為限,請考生上傳檔案前,先確認檔案完整可開啟(無損毀),逾期未完成資料上傳並確認者,視同該項缺考。
- (三) 114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5 時準時關閉,此時正在進行上傳的備審資料將無法完成上傳,請考生特別留意,務必預留備審資料上傳時間,並資料可重複上傳,請確認最終上傳內容完整性及正確性,系統將以最後一次上傳完整版本為正式審查依據。
- (四) 考生審查資料上傳路徑如下:本校網頁 <https://www.ncyu.edu.tw>【中文版】→點選「E 化校園」之「網路報名招生系統」→選擇「碩士班暨博士班推薦甄選招生」→報名作業之「備審資料上傳作業」。(資料可重複上傳,以最後上傳版本為主)
- (五) 若上傳資料缺漏、不清晰以致影響審查成績,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 學系規定表件中之「推薦函」請考生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至「E 化校園」之「網路報名招生系統」→選擇「碩士班暨博士班推薦甄選招生」→報名作業之「推薦人登錄作業」進行推薦人設定(日期截止前可更換推薦人);考生須自行追蹤推薦函進度,如推薦人逾期作業,責任由考生負責。
- (七) 考生應對所送審查資料負責,若經發現考生送審資料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者,取消考試資格。
- (八) 網路報名表:請於網路填寫完畢後下載報名表以確認報名完成(報名表請自行留存)。

六、准考證下載與使用辦法

- (一) 准考證列印系統開放日期為 **114 年 11 月 24 日至 11 月 29 日止**。
- (二) 列印准考證網址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請考生至報名網站點選「碩士班暨博士班推薦甄選招生」→「准考證列印」以 A4 規格紙張下載列印（不限次數）後，自行妥善保存，本校將不再另行寄發。
- (三) 請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如有誤漏或疑問可電洽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 05-2717040，以免影響權益。
- (四) 甄試時憑 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居留證、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汽機車駕照、學生證) 入場。
- (五) 本准考證限於甄試日使用，試後不再補發；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者，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陸、錄取規定暨名額流用辦法

- 一、依各學系（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所定之錄取標準，錄取正取生及備取生各若干名，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次遞補，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二、總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其計算方式：
總成績＝甄試項目乘以占分比率後加總。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各甄試學系招生分則規定之同分參酌順序科目分數之高低來取決名次排序。
- 三、**未繳交備審資料或面試缺考者，該項成績皆以零分計算，甄試項目中有一項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四、放榜時本校各學系組（學位學程）內之一般生與在職生按錄取名額分別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並分別錄取正取生及備取生；如一般生或在職生（含同一學系不同分組）考試之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有缺額時，一般生與在職生（含同一學系不同分組）之名額得相互流用。
- 五、放榜後，各學系組（學位學程）錄取生，依榜單公告之正取生、備取生所列順序受理報到，惟於「一般生與在職生」或「同一學系不同組」之備取生全部報到或放棄入學資格後，如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其流用以總成績高者優先（錄取）遞補。
- 六、**本考試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柒、放榜日期

- 一、**114 年 12 月 12 日 上午 10 時**公告錄取榜單（包括正取生、備取生）於本校招生網站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成績單以掛號通知。
- 二、本校於放榜時公告正、備取生之准考證號碼、去識別化之姓名，（除輔諮學系複試名單以全名方式公告），考生應主動上網查詢；招生委員會聯絡電話 05-2717040。

捌、複查成績及申訴辦法

- 一、複查成績辦法
 - (一) 考試成績如有疑問，可於 114 年 12 月 17 日前申請複查，輔諮初試複查成績於 114 年 11 月 19 日前申請複查，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一律使用本校成績複查申請書，請至表單下載區下載使用，並附回郵信封）。
 - (二) 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且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 (三) 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二、 申訴辦法

- (一) 考生對於本校招生試務認為有損其權益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時，得於該情事發生之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以 1 次為限。
- (二) 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學系、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 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1.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2. 逾申訴期限者。
- (四) 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函復考生。

玖、錄取生報到、放棄錄取資格及遞補

一、錄取生請於報到規定期限內備妥各項資料，依序裝入 B4 規格信封內，至本校網頁首頁「E 化校園」點選網路報名招生系統 (<https://www.ncyu.edu.tw>) → 「碩士班暨博士班推薦甄選招生」→ 「報到查詢及資料送件封面列印」，以 A4 規格紙張下載列印黏貼於資料袋上，可採通信或親自辦理報到手續。

二、在職進修人員應取得服務機構同意進修及其他相關手續，若未完成者不得以此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三、 正取生報到手續

(一) 正取生自公告榜單之次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可採通信或親自辦理報到手續。

1. **親自報到者**，請於上述期間（例假日除外）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攜帶（1）身分證影本（2）成績通知單影本（3）學位（畢業）證書正本（已畢業者）或學生證影本（應屆畢業生或延修生，須另填畢業證書繳驗最後期限之切結書），至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1 樓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辦理（切結書請至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表單專區下載）。

2. **通信報到（郵局寄限時掛號信）**，請備齊以下文件（1）身分證影本（2）成績通知單影本（3）學位（畢業）證書正本（已畢業者）或學生證影本（應屆畢業生或延修生，且須另填畢業證書繳驗最後期限之切結書），**限時掛號寄至 600355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收**（切結書請至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表單專區下載）。

※採通信報到者，**以郵局郵戳為憑**，逾期或以其他快遞公司送件者概不受理。

(二) 以在職生身分錄取者，須繳交在職證明書或相關文件以證明確為在職生。

(三) 未於上述期限完成報到程序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參加備取生遞補作業，請正取考生特別注意。**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四) 如有下列情事者，本校取消其入學資格：

1. 未經本校核准，而未於規定時限內完成報到手續者。

2. 證件不足，未經本校同意准予補繳者。

3. 不符合其他入學規定者。

四、 備取生遞補與報到手續

(一) 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產生，本校將於 115 年 1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公告缺額表於招生網站上。

(二) 遞補作業方式：依正取生報到後缺額，按備取生之總成績高低順序，以**書面、電話或電子郵件**依序通知遞補，**惟報到截止日以通知報到日期為準**。留意郵局郵件及保持通訊管道之暢通，以免影響遞補權益。**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三) 甄試備取生遞補期限截止後(115年2月23日)，如仍有缺額時，其缺額將回流到碩士班考試補足。

(四) 備取生遞補比照正取生之報到程序，可採通信或親自報到，其所須攜帶證件，請參閱正取生之報到手續。

(五) 最新報到遞補情形請上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查詢(網址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

五、以境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繳驗下列之證明文件

(一) 持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1. 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並加蓋驗證章戳(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2.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

(二) 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教育部採認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

(三) 持教育部認可香港、澳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

六、錄取生注意事項

(一) 錄取生報到時尚未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至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表單專區下載)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 錄取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察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三) 經錄取為日間學制碩士班學生，入學後不得要求轉入碩士在職專班。

(四) **考生可同時報考本校同一學年度之碩士班甄試、碩士班招生考試或博士班甄試、博士班考試，若皆獲錄取，僅能擇一學系(組)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請於報名前審慎考量。**

(五) **如有上述重複報到或重複註冊入學之情形者，一經查明，應於本校通知期限內完成重複報到學系(組)之放棄，否則取消本招生考試之入學資格。**

(六) 放榜後，正、備取生若於報到截止日前仍未收到成績單者，仍應如期辦理報到及接受報考資格審查，逾期未報到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七) **碩士班錄取生若符合各系可提前入學者，應於115年1月30日前提出並完成辦理。(申請表請自行至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各類申請表單網頁下載。)**

(八) 錄取生如具雙重學籍，悉依本校雙重學籍處理要點辦理。

拾、優秀新生獎學金暨研究生助學金

以本校碩士班暨博士班推薦甄選、碩士班招生考試及博士班招生考試，名列報考學系組之第一名，頒給獎學金每名新臺幣3萬元整，並得於每學期續領之，其條件限制為：報名人數須達錄取人數之4倍，且錄取人數須達5人以上，方得核發。申請資格條件，請上國立嘉義大學網站 www.ncyu.edu.tw 首頁之招生資訊，點選「優秀新生獎學金發放要點」參閱。另，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得申請研究生助學金，本項獎助學金提供非在職身分入學之研究生申請，詳細申領辦法請洽各系(所)。

拾壹、同等學力報考本校各學系碩士班注意事項

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如附件資料)及報考辦法摘要：

第5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6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以前項資格報名者，須於報名時繳交現職或曾任職學校核發之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教師之證明文件，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取得報考資格；若經審議未通過者，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

第7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注意事項】

- 一、以同等學力考入各學系後，所須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各學系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二、同等學力報考本校各學系碩士班者，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符合教育部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二)符合各學系限考範圍(詳參各學系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拾貳、同等學力報考本校各學系博士班注意事項

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如附件資料)及報考辦法摘要：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學系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學系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學系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錄取後因重病需長期治療、懷孕(含生產、哺育幼兒)、服兵役、教育實習不能按期到校入學時，應依照本校「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作業要點」辦理，於註冊前檢附教育實習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得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一年。
- 二、**凡經認定必須補修基礎學科者，應依規定補修及格始准畢業。**
- 三、研究生入學後，應修學分數及獲得學位所須通過之各項考核，悉依各系碩士班或博士班規定辦理。
- 四、本校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甄選，甄選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逕洽師資培育中心 05-2068370~8373)。
- 五、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則第 14 條略以：「**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 六、本項考試期間如遇有重大天然災害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情事影響本校無法辦理，是否須延期舉行，本校將隨時將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請考生留意相關訊息，本校不再另行書面通知。
- 七、本校積極推動雙語教學，開設多門英語授課(EMI)課程，以協助學生提升國際競爭力。
- 八、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或以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之。
- 九、國立嘉義大學各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及其他相關收費項目，請參閱本校教務處網頁，網址 <https://www.ncyu.edu.tw/register/Subject?nodeId=35420>

學院別	師範學院		
學系組別	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班	招生名額	9名
報考資格	無學系限制		
可否申請	115年2月提前入學	可	
甄試項目與配分	項目	占分比率	評分說明
	面試	1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關教育行政專業與簡歷（口頭報告），占4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相關研究成果及專業表現 (2) 整體綜合問題回答 2. 教育專業研究知能，占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業學術能力、語文能力及表達能力 (2) 對教育領域相關時事的覺察與評析 3. 教育行政與政策基本知能，占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門領域與學術能力 (2) 語文能力及表達能力 (3) 對教育行政與政策時事的覺察與評析
<p>◎考生需準備面試資料如下，請於面試當日繳交委員參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影本1式3份 2. 個人檔案及未來研究計畫（含自傳、申請理由、研究或工作經驗、未來研究計畫）1式3份 3. 教育相關研究成果及專業表現1式3份 			
甄試日期時間與地點	日期	114年11月29日(星期六)	
	時間	面試：上午9時起	
	地點	本校民雄校區教育館2樓	
同分參酌順序	1.教育行政與政策基本知能成績 2.相關教育行政專業與簡歷成績 3.教育專業研究知能成績		
學系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碩士班專注教育行政、政策理論與實務之在地化實踐、專業化及國際化研究，重視即時回應職場變化，規劃基礎理論與研究方法為兩大核心課程領域，結合教育行政與管理、教育發展與政策兩向度課程，期許培養優質教育行政公職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教育產業管理人員與卓越研究人才。		
學系聯絡資訊	電話	05-2068105	
	傳真	05-2260149	
	網址	https://website.ncyu.edu.tw/gieapd/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同等學力報考或非教育相關學系畢業者，錄取後須補修相關基礎學分。 2. 本碩士班研究生除須修滿應修學分外，尚須參加本班規劃之演講、座談、校內外學術研討會等活動課程，以及在期刊或研討會上發表教育學術論文。 3. 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甄選，甄選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請上師資培育中心https://website.ncyu.edu.tw/ctedu/查詢，電話05-2068370~8373）。 4. 本校積極推動雙語教學，開設多門英語授課(EMI)課程，以協助學生提升國際競爭力。 		